

【附件三.1】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108年5月1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一、修業滿一學期之碩士班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之前二分之一(含)以內者。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全班之前三分之一(含)以內者。
- 三、修業期間曾發表研究論文，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學生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時限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教務處製訂)
- 二、申請前所有完整學期成績單。
- 三、原就讀或本系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